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明寶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侯謝阿美

侯明月

侯明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度營簡字第38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此項規定於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

01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  
02 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由同居人收受；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  
03 達視同上訴人侯謝阿美；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視同上訴人侯  
04 明月，由同居人收受；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達視同上訴人  
05 侯明龍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營簡字卷第25  
06 9至261、263至26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  
07 未據視同上訴人予以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 
08 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營簡字卷第277至281  
09 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14 法 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9 書記官 王岫雯